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双方股东对山东新华医院进行增资，并根据协议约定新华医疗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业务发展，此次关联交易，双方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